

第十二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镇江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镇江监狱 2025 年度安防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镇江监狱 2025 年度安防设施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合肥弘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.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弘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5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